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董事张学君、董事冯军、独立董事何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登记及上市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新增 22,626,7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84,013,769 股变更为 706,640,5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013,769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6,640,535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013,76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640,535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4,013,76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6,640,535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刘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吴林芝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林芝女士简历如下：

吴林芝女士，中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会计、审计会

计、预算管理科科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正鑫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宜昌隆润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湖北爱奔物流产业有限公司稽核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在公司财务部任总账会计。2017年4月至今在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48,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